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皖电大组〔2018〕4号

关于调整2018年度教职工党员党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皖组字〔2008〕15号）、中组部办公厅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今年我校教职工工资调整情况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拟对我校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进行调整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标准

1. 在职教职工党员

我校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为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之和减去基本医疗保险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额。具体是：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计算基数的0.5%；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1%；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.5%；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2%。

2. 离退休党员

离退休人员的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。具体是：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计算基数的0.5%；5000元以

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1%。

3. 其他人员

聘用人员中的党员以每月基本工资1520元为缴纳党费的计算基数，学生党员党费的收缴仍按每月0.2元标准执行。其他特殊情况的党员缴纳党费问题，按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党员个人具体缴纳标准详见《2018年度安徽电大党费缴纳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深化思想认识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及全体党员要把收取和缴纳党费作为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极强的工作，作为一项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，进一步高度重视、把握政策、加强学习、认真落实，确保今年党费收缴工作全面完成。

2. 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及时、准确做好收缴党费工作，对照收缴标准，明确时间进度，不得出现少交、漏交、迟交等现象，上交党费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。同时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收缴党费应有固定的专人负责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应做好工作交接，并向组织部报告。

3. 精心组织实施。根据我校实际，党员上交的党费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统一上交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上交所收党费时，还应填写《党费缴纳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详细注明每名党员具体缴纳情况，同时出具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，连同党费一并提交。



2018年4月11日